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发改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局内各科室职能，按照及时、便民的原则，通过政务信息公开平台、韶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（部门频道）、办证窗口宣传等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，坚持依法行政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发改局党组高度重视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要事项列入议事议程，明确了信息公开分管领导，坚持常抓长议。根据局班子成员分工，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明确职责和主动公开的事项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是完善规范工作机制。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按照“先审查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，

公开信息不涉密。做到公开信息准确、公开渠道畅通、公开流程清晰。

三是推动政府信息公开。2022年，我局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局门户网站（部门频道）、局微信平台（韶关新闻网韶关发改栏目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共计2300余条，举行新闻发布会4次。其中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各类信息259条、门户网站（部门频道）公开各类信息共1414条，微信平台（韶关新闻网韶关发改栏目）公开发布614条，围绕发改工作在《韶关日报》等媒体平台，有针对性的发布一些重要公告公示、重要业务等信息50余条。除以上渠道外，我局还在单位设立了移动的信息公开栏，定期主动公开信息，以供上门办事群众了解。

四是及时答复依申请公开。严格执行《条例》规定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畅通受理渠道，安排专门人员，认真进行办理，依法依规满足人民群众的特殊信息需求。主动在我局门户网站上公开办公地址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电子邮箱等内容，方便公众申请信息公开；对法律规定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及时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并由办公室予以登记，对不由我局公开范围的，按申请要求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20个工作日内答复的规定执行。截至目前，我局共受理网上依申请公开8件，均已依法按时进行了办理。

五是切实加强舆情监控。加强与上级网络舆情监测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对网上出现的重大舆论动向，及时报送反馈。加强与党

委政府、信访、宣传、政法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，拓宽与网络媒体的沟通渠道，争取其理解、支持和配合，确保舆情发生后，对一些网站的帖子做到及时应对、妥善处理。局网站发布的稿子，由各科室（局、办）负责提供内容，科室负责人对所提交内容的真实性、可靠性进行认真审核，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报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要求整理、审核、发布，严格遵守“上网不涉密，涉密不上网”的规定，确保党和国家秘密的绝对安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1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	0	0	0	0	0	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	0	0	0	0	0	0

理结果	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	0	0	0	0	0	7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8	0	0	0	0	0	8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关注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。如一些信息公开不及时，主动公开数量不够。二是信息

公开的方式和内容还不够丰富，工作动态模块稿件质量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2023年，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学习、管理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；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、重大活动、民生政策的发布力度，丰富发布形式，提升信息公开的实效，加大信息公开的考核力度。每年开展信息公开考核奖惩，调动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科室的积极性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准确、及时、相关，推进高质量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，我局无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全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57件（建议18件、提案39件），其中主办42件（建议12件、提案30件）、会办15件（建议6件、提案9件），实现了答复率、见面率、满意率100%。我局积极公布工作动态以及社会关注的价格收费工作信息，做到社会公众关切问题及时回复，营造良性互动的舆情环境。通过“财政预算”、“三公经费”、“价格和收费”等专题专栏，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。

